

00037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6〕A2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 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87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朱家房镇高墙子村教育用地 1.6948 公顷、蒲东街道勾刘村教育用地 1.3386 公顷、满都户镇古城村医卫慈善用地 1.2725 公顷、冷子堡镇忙后村 0.7023 公顷，合计 5.008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，作为辽中区实施镇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

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6月15日印发
